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高松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庆明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罗顿
股票代码	60020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胜杭	林丽娟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电话	0898-66258868	0898-66258868
传真	0898-66254868	0898-66254868
电子信箱	golden@public.hk.hi.cn	golden@public.hk.hi.cn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243,376,764.43	196,010,102.78	196,010,102.78	24.17	177,328,505.14	177,328,505.14
营业利润	10,204,286.19	14,541,035.61	14,541,035.61	-29.82	-38,309,105.48	-38,309,105.48
利润总额	10,643,484.85	14,529,845.23	14,529,845.23	-26.75	-38,187,062.02	-38,187,0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2,445.47	20,037,665.52	20,037,665.52	-29.82	-38,608,558.45	-38,608,5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9,609.78	20,095,687.48	20,095,687.48	-31.63	-38,696,103.19	-38,696,1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1,599.10	47,914,594.84	47,914,594.84	3.83	31,828,727.21	31,828,727.2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1,117,556,684.44	1,176,102,755.29	1,377,827,541.19	-4.98	1,162,871,361.71	1,392,898,305.11
负债总额	297,460,961.88	365,107,342.92	566,832,128.82	-18.53	362,329,005.85	592,355,94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3,998,181.52	669,935,736.05	669,935,736.05	2.1	649,898,070.53	649,898,070.53
总股本	439,011,169.00	439,011,169.00	439,011,169.00	0	439,011,169.00	439,011,16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40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40	-0.09	-0.0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40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3.04	3.04	减少1.32个百分点	-5.77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3.05	3.05	减少1.37个百分点	-5.81	-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1	0.11	0	0.07	0.0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8	1.526	1.526	2.1	1.4804	1.4804
资产负债率(%)	26.62	31.04	41.14	减少4.42个百分点	31.16	42.53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472.73		130,07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73.00	上海浦东洋泾街道办事处税收奖励	68,983.00	409,01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249.49	-286,974.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052.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663.34		-13,154.69	-34,498.72
所得税影响额	-106,217.44		-33,676.89	
合计	322,835.69		-58,021.96	87,544.74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42,609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3,13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7	140,772,629	0	质押140,772,629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	43,049,736	43,049,736	无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6,358,898	16,358,898	无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8,733,553	0	无
胡昇平	境内自然人	1.36	5,965,737	0	未知
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304,973	4,304,973	质押4,205,523
李锋	境内自然人	0.81	3,549,818	0	未知
黄小梅	境内自然人	0.80	3,525,000	0	未知
胡志剑	境内自然人	0.80	3,515,371	0	未知
贺少春	境内自然人	0.77	3,399,298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140,772,629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33,553	人民币普通股	
胡昇平		5,965,737	人民币普通股	
李锋		3,549,818	人民币普通股	
黄小梅		3,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志剑		3,515,371	人民币普通股	
贺少春		3,399,298	人民币普通股	
张凤秋		3,314,583	人民币普通股	
刘秀英		2,770,474	人民币普通股	
彭书根		2,571,739	人民币普通股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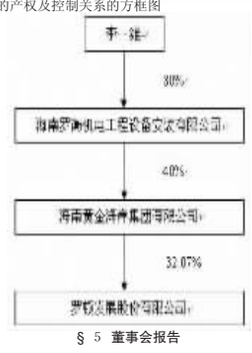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酒店经营与管理、装饰工程和网络工程业务。全年完成营业收入为24,338万元，较上年增加24.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06万元，较上年减少29.84%。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如下：酒店经营收入完成3,975万元，较上年增长12.13%，其中酒店客房餐饮收入完成3,353万元，较上年增长12.67%，酒店经营情况的持续向好，主要得益于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发展以及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得近年来到海南旅游度假的人气上升，带动了酒店客房和餐饮以及其他服务收入的增加。装饰工程营业收入全年完成19,181万元，较上年增长22.39%。报告期工程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装修高档星级酒店和写字楼等精装修项目，其占工程全年收入70%以上。高精项目的装修比重增加是带动工程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网络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完成358万元，较上年增加17.73%，收入来源主要为承接区域智能网络化管理及信息安全劳务项目。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1,900万元。为了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2012年将继续坚持积极稳妥发展的经营理念，保持传统业务的业绩水平稳定增长，积极催收应收款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建立和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化解存在的矛盾和困难，努力开创经营管理的新局面，为公司未来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努力。

2、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营业营业营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分产品收入成本利润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饰工程19,118 15,040 21.33 21.79 20.45 0.88

酒店经营3,975 3,033 23.70 12.13 3.94 6.01

网络通讯工程358 257 28.21 40.74 19.53 -1.07

油品经营 824 818 0.73

合计 24274 19148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 780 -83.51

华东6,880 12.23

华南12,980 154.06

华中 162 -44.90

西南3,200 19.63

西北 272 -55.41

合计 24274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0	382,000.00	-100.00	上海工程公司票据到期，款项收回
应收账款	47,353,105.18	119,042,592.33	-60.22	主要系北京罗顿工程公司收回前期工程款所致
存货	57,459,771.17	42,686,041.50	34.61	上海罗顿工程公司工程投入本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653,725.26	113,870,985.67	-31.81	本期归还北京沙河罗顿建设公司往来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5,016,554.46	2,212,683.37	-326.72	北京工程公司收回工程款导致本期计提的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20,963,697.07	40,019,864.08	-47.62	系北京沙河高教园住宅一期项目分红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43,174.66	4,076,789.02	-62.15	营业利润减少及上期存在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A、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221占采购总额比重 7.41%

B、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10,884占销售总额比重44.72%

4、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A、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246.61万元，主要从事宾馆、酒店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的经营及管理，报告期末总资产31,656万元，营业收入为3,975万元，净利润为-1,211万元；

B、海南金海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报告期末总资产18,786万元，营业收入为5,992万元，净利润93万元；

C、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报告期末总资产30,735万元，营业收入为13,189万元，净利润909万元；

D、北京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设备安装、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报告期末总资产5,99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274万元。

5、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12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为是在2011年主营业务盈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1）酒店经营及管理咨询业务：要求酒店公司在2012年度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参与到旅游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住店客源，客房餐饮收入力争在上年基础上提高10%以上。同时继续做好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等工作，敦促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努力提高盈利水平。

（2）装饰工程业务：在抓好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的同时，尤其开拓华北、西南、华东和华南及周边市场业务，积极稳妥地去承接大的工程项目，力促装饰工程业务量的进一步提高，力争工程收入比上年提高10%。同时继续加强内部资源的调配和管理，加强工程施工队伍的建设，为工程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3）继续做好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4）对于上述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要做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可通过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收益、经营利润等渠道获得。

（5）事先做好上述计划中可能遇到的政策、市场、资金和人才等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为2012年度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见前述5.1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请见前述5.1

§ 6 财务报告

6.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高松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余前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徐庆明先生

公司负责人高松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庆明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3,870,786.18	1,117,556,684.44	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85,164,197.78	683,998,181.52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1	1.558	0.1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62,927.68		53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9		533.3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6,016.26	1,166,016.26	-2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7	减少0.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7	减少0.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0.22
所得税影响额	5,01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5.27
合计	-16,557.9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1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140,772,629	人民币普通股140,772,629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53,553	人民币普通股5,353,553
胡昇平	4,983,029	人民币普通股4,983,029
黄小梅	4,301,400	人民币普通股4,301,400
李锋	3,549,818	人民币普通股3,549,818
胡志剑	3,122,617	人民币普通股3,122,617
刘秀英	2,053,374	人民币普通股2,053,374
林仁娇	1,997,900	人民币普通股1,997,900
姚桂英	1,642,369	人民币普通股1,642,369
宋清	1,300,032	人民币普通股1,300,032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55.74%，主要原因是上海工程公司收到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73.07%，主要原因为上海工程公司预付工程施工材料等费用增加所致。

3、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76.26%，主要原因为工程公司尚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269.51%，主要原因为上海工程公司收到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3.06%和65.05%，主要是工程公司工程收入和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收到的项目投资收益和投资单位分红减少所致。

7、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8.74%，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公司内控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2012年3月10日，公司现场方式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定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确立了公司内控工作的各项组织保障、内控建设计划、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和内审工作计划。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员和具体时间安排。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中：组长：高松先生（董事长），为公司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成员为：余前（董事、总经理）、侯跃武（监事会召集人）、杨凡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关新红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徐庆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内控专项小组成员的组成有：杨凡女士（常务副总经理）、徐庆明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韦胜杭先生（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侯跃武先生及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董秘办、综合部和关键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业务人员构成。

本阶段属内控启动阶段，负责人为董事长高松先生，时间要求：2012年3月31前，已经完成。

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

1、确定内控规范工作的组织保障及人员安排：2012年3月10日完成；

2、制定内控规范工作实施计划与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2012年3月10日完成；

3、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组织的内控建设相关培训，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中高层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召开项目启动及动员大会。

本公司于2012年3月5-7日，派出了董事长高松先生为主的5名内控骨干参加了海南监管局举办的关于内控实施体系建设的培训；3月10日，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充实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3月15日，公司下发了罗顿发展字【2012】007号"关于全面实施内控体系的通知"，全面部署和启动公司实施内控体系建设，要求所属具有经营业务的各分子公司成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专项工作小组（简称"公司专项小组"），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为小组总负责人，小组执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指定，各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是小组成员，其他主要职能部门（销售、采购、人力、行政等）中至少有一名主管级或以上人员应被指定为小组成员。各分子公司必须于2012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公司专项小组成员指定工作，并填写公司专项小组成员名单报公司审计部备案，截止2012年3月31日，上述工作已经完成。

与此同时，公司内控专项小组已经将以下文件分发给所属具有经营业务的各分子公司：

（1）五部委关于2012年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全面实施内控的文件及18个配套指引；

（2）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实施内控的相关文件；

（3）高松董事长关于全面启动公司内控工作的动员报告；

（4）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

至此，公司内控建设工作第一阶段工作已经圆满完成，为下一阶段的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松先生

2012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ST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0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传真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李维董事委托高松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需表决的十四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新红女士、王长军先生和臧小涵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该报告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同意《关于201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同意《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4,062,445.47元，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1,428,692.1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491,137.58元；2011年度的资本公积金为118,386,578.49元。

鉴于2012年对外投资项目和经营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为使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满足2012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本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六、同意《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1年度报酬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计50万元（不含差旅费）。

七、同意《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3.9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其中：酒店经营收入完成3,975万元，较上年增长12.13%，其中酒店客房餐饮收入完成3,353万元，较上年增长12.67%；装饰工程营业收入全年完成19,181万元，较上年增长22.39%。报告期工程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装修高档星级酒店和写字楼等精装修项目，其占工程全年收入70%以上；网络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完成358万元，较上年增加17.73%，收入来源主要为承接区域智能网络化管理及信息安全劳务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第九次修订）的13.3.5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在报送2011年年报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若该申请得以批准，本公司的股票简称将由"ST罗顿"变更为"罗顿发展"，股票代码仍为"600209"，并恢复日涨跌幅由5%提高到10%的限制。（详见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临2012-009号））

八、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等方面的暂行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暂行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九、同意《关于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结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落实部门分工和整改时间安排，并成立了专门整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高松担任组长，其他小组成员包括董事总经理余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财务总监徐庆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韦胜杭先生。针对《决定书》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专门制定了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使用未按规定程序审批问题

情况说明：2001年8月13日和2001年11月12日，公司在没有书面协议、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没有人在《借款申请单》上签字批准的情况下，将5000万元和3750万元资金分别转给关联企业。经查，无论当时的主客观原因为何，上述错误完全是因为当时董事对有关政策和规则学习不足、理解存在偏差，而将公司内控要求流于形式所造成。相关关联企业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已经分别归还了上述资金，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2006年以后，随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自身的培训和学习，健全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身的约束和行为也越来越规范，公司再也没有发生一起类似事件。当然，公司将进一步对照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防范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管理办法》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其中对"货币资金"控制的章节。

2、建立健全内控审计部门，充实相关人员，该部门是在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共同监督与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有效控制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责任人及责任部门：

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董事总经理余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财务总监徐庆明先生、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整改。

（二）关于关联交易不合规问题

情况说明：2002年11月28日，公司向北京罗顿转让所持罗顿沙河12.5%股权，该事项在2003年公司的年报中有所披露。经查，公司大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先知悉相关事项，从正常商业角度判断该交易对公司有利。但由于相关人员对当时上市公司的有关政策和规则理解不够深刻，对决议和公告等规定要求执行力度严重不足，因此在操作程序上存在瑕疵。

整改措施：

1、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管理办法》。

2、建立健全内控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

责任人及责任部门：

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余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财务总监徐庆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韦胜杭、审计部负责人。

3、整改期限：持续整改。

（三）违规为其他企业担保

情况说明：2002年至2006年，公司连续5次为海南千倍大同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8,500万元。上述5笔担保均未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且未披露。上述行为发生在2002-2006年间，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当时上市公司的有关政策和规则理解不深刻造成的。另外，上述担保在2006年已经全部解除，没有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此后，随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自身的培训和学习，健全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身的约束和行为也越来越规范，公司再也没有发生一起类似事件。当然，公司将进一步对照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防范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对经营班子授权管理办法》和《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其中对"对外担保"控制的章节。

2、建立健全内控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

责任人及责任部门：

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余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财务总监徐庆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韦胜杭、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整改。

（四）2012年1月起，对照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公司的相关政策、规定、充实审计部门人员，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进行全面检查。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任命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部负责人以开展内审部门工作，并于2012年3月31日前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2、公司审计部将于2012年3月31日前重新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特别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①在公司资金使用、调拨上，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进行并在每月末进行检查；

②在关联交易、关联人、内幕知情人报备制度上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提高上市公司运作基本规范，遵章守法意识，每一季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进行专项检查；

③在对外担保上，全面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措施严密有效，不再发生有规不依、有章不循问题；每一季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专项检查；

（五）整改结果：

1、已经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2012年3月5-7日，公司派出了以高松董事长为骨干的内控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了由海南监管局组织的建立内控体系建设的专题培训；

3、2012年3月10日，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选聘了侯跃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4、严格追究上述问题有关人员责任

根据海南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如下：

（1）责令董事李维先生、财务总监徐庆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胜杭先生在董事会上向各位董事作出深刻检讨；

（2）公司董事会根据海南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对董事李维先生作出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人民币7000元；对财务总监徐庆明先生作出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董事会秘书韦胜杭先生作出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处理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以此为戒，相互监督，增强法律法规意识，努力做到依法办事和行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整改结果：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以书面形式下文，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全公司范围内的通报批评；上述人员已经在五届四次董事会上作了深刻检查；并于2012年3月10日向公司缴纳了各自的罚款。

（六）公司今后发展方向

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整改责任人认真对待《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认真执行上述整改计划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工作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切实改正、完善。海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对控制公司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十、同意《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同意《关于制订2012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度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年度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同意《关于对公司2010年度和2009年度部分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3-103号《审计报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公司有关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应将出租的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前期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未将此部分纳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故本期追溯调整。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应将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工程施工项目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前期公司未以净额进行列示，故本期对前期未调整部分进行追溯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项目的影响

罗顿发展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结果如下：

减少2010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184,676.40元，增加2010年期末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6,184,676.40元。

减少2010年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201,724,785.90元